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博欽

債　務　人　寰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玖萬柒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分別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、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提出約定清償日之證明文件，又本件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均為民國111年1月17日，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